

公正性声明

为维护我公司的公正性，保持检验检测活动的独立性，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保持我公司的良好信誉，特作如下声明：

1.2.1、我公司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程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与客户约定的标准，对所有的检验样品进行独立、公正、准确的检测，对所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检测报告负责，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2.2、我公司及其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其他规定，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

1.2.3、我公司及其所有人员不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

1.2.4、我公司及其所有人员不参与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1.2.5、我公司及其所有人员应抵御任何可能影响其技术判断的、不正当的商业、财物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不收贿、不索贿，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公正性和结论的真实性；

1.2.6、我公司及其所有人员对其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充分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1.2.7、我公司全体人员恪尽职守，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接受对其公正性的监督和检查。

1.2.8、检测人员严格履行职业道德要求及检测人员守则，做到秉公办事、廉洁奉公，严禁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法定代表人：

姚子健

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